

灵璧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对灵璧县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 2025161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

朱如玉委员：

您在县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第 2025161 号关于《关于三胎生育津贴补助时间更改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人口发展是关系中华民族发展的大事情。党和国家始终坚持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，科学把握人口发展规律，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，有力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。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“全面两孩政策”，2021 年 5 月 31 日实施“三孩生育政策”。

2024 年 1 月，省卫健委联合相关部门下发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的若干举措》（皖卫人口家庭秘〔2024〕8 号），文件中第二部分减轻养育负担中规定：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实施家庭育儿补贴制度。对夫妻双方依法生育并户口登记在我省的第二个子女，给予不少于 2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，第三个子女，给予不少于 5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
2024年8月13日，市卫健委联合市财政局下发《关于印发〈宿州市育儿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宿卫人口家庭〔2024〕1号）第一部分资格认定标准中明确规定：夫妻双方必须依法办理婚姻登记，2024年1月1日以后符合《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生育的二孩、三孩家庭。第二部分补贴标准规定：生育第二个子女，给予2000元的一次性育儿补贴；生育第三个子女，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育儿补贴。

2024年10月31日，经灵璧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为贯彻落实省市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灵璧县卫健委联合县财政局印发《关于印发〈灵璧县育儿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灵卫健〔2024〕110号）文件中第一部分资格认定标准中明确规定：夫妻双方必须依法办理婚姻登记，2024年1月1日以后符合《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生育的二孩、三孩家庭。第二部分补贴标准规定：生育第二个子女，给予2000元的一次性育儿补贴；生育第三个子女，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育儿补贴。

目前我县执行的是省市二孩、三孩一次性育儿补贴政策，无法私自提高对应的标准，至于国家的育儿补贴文件下一步如何与地方进行衔接，如何执行，需要见到正式文件印发后才可以明确答复。

办复类别：C类

联系单位：灵璧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联系电话：0557-6031710

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、县政府办公室

